

江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苏联院〔2018〕25号

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从事高职教
育教学工作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
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

根据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建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和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

知精神，为做好 2018 年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评审范围和对象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从事五年制高职 1－5 年级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 5 年教学任务书中明确为主要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

（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三）经各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审核同意。

（四）按 2014 年各分院教师个人自愿选择后的岗位进行申报，原申报渠道不变。

对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各分院要结合实际，明确界定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公示后，分别报各设区市人社局和教育局审核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进行备案。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对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核查更新。

各分院从事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纳入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原评审渠道不变。今年已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的，不得申报。

对技师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申报高级职称的，仍按原渠道在江苏技工院校教师高评委会申报。

二、关于申报依据和原则

各分院要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严格执行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当年可使用的岗位数额。要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为平稳过渡，并兼顾五年制高职教学实际，2018 年各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按照《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 号）进行申报。

三、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规范

为支持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工作，对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同时授予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

对技师分院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经江苏技工院校教师高评委会评审通过的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一视同仁，同时授予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

对经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职教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正高级讲师和高级讲师证

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颁发。同时授予的教授、副教授证书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发放，加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四、关于申报材料

（一）各分院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论文、论著代表作需提供原件外，其余材料均可提交复印件（在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海外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均须经分院人事部门逐件审核确认，审核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二）申报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三）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应材料。

五、关于审核推荐要求

（一）严把材料审核关

各分院要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凡未按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不具备相

应成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政策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上报。

（二）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

各分院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条件和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确保评审推荐质量。要在学校校园网公开岗位职数、推荐条件、申报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1）、申报材料公开展示、评审推荐结果公示，充分接受监督。

六、关于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分院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一律按规定要求准备。

（二）各分院应将申报教师高级或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申报人员名册（经设区市人社、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报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并将申报人员名册电子版发至 jxkyc1@163.com。

（三）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填写《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一式8份，简表内容要与评审表一致，所有栏目必须填写，各分院填至民意测验情况一栏（民意测验人数应达到15人以上）。

（四）学院代码为63，材料袋上单位应填写：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xx分院。

（五）各分院须对申报人员的论文在中国知网上进行查询，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须经学校审核盖章后作为个人申报材料上报。

（六）《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由申报人个人填写的栏目，必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把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申报人提供的代表作及成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各分院要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要求，认真填写 2018 年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见附件 2），并得到主管人社部门同意，与职称材料一并报送学院教学管理处。

（八）各分院确保申报材料规范齐全，并将申报教师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分别汇总后报送材料。请于 12 月 30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联系人：徐毅,陈尧；联系电话：025-83335351。

七、关于评审费

各分院按规定对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每份评审材料收取 400 元评审费，对申报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每份材料收取 200 元评审费，于报送材料时交（汇）至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并注明“XX 分院职称评审费”（开户行：南京银行云南路支行，户名：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账号：01490121050000133）

- 附件：1. 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2. 2018 年可使用岗位数额统计表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教师高级职务任
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4. 分院高级申报人员名册



江苏省职称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苏联合职业
技术学院

2018 年 12 月 18 日